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地华

实际控制人：

徐地华

徐国风

徐地明

2017年10月18日